

主辦



北區體育及文化推廣協會

合辦



北區民政事務處

協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贊助



北區區議會

2011 北區豐盛人生健樂長跑

比賽章程

宗旨	培養及提高市民對長跑之興趣及認識	
比賽日期	2011 年 12 月 4 日 (星期日)	
起跑時間	3 公里 - 男子學生乙組、丙組 女子學生甲組、乙組、丙組	上午 8 時 00 分
	10 公里 - 男子公開組及先進組 女子公開組及先進組 男子學生甲組	上午 8 時 20 分
起跑地點	上水馬會道回歸紀念園	
比賽路線	3 公里: 上水馬會道回歸紀念園起跑 → 馬會道 → 寶石湖路 → 彩園路 → 石上河旁道路 → 終點 10 公里: 上水馬會道回歸紀念園起跑 → 馬會道 → 寶石湖路 → 彩園路 → 石上河旁道路 → 雙魚河旁道路 → 石上河旁道路 → 終點	
名額	1,500 名 (先到先得, 額滿即止)	
費用	\$50 - 男、女子公開組及先進組 \$20 - 男、女子學生甲、乙及丙組	
組別	年齡計算方法以參加者出生年份為準	出生年份
公開組	男子及女子公開組	1977 - 1995
	男子及女子先進組	1976 或以前出生
學生組	男子學生甲組	1992 - 1995
	男子學生乙組	1996 - 1997
	男子學生丙組	1998 - 1999
	女子學生甲組	1992 - 1995
	女子學生乙組	1996 - 1997
	女子學生丙組	1998 - 1999
報名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填妥報名表 參加學生組別, 請附上 學生證明文件副本 (例如學生證副本); 如透過學校填寫學校集體報名表報名, 則毋須遞交學生證明文件副本 劃線支票祈付「北區體育及文化推廣協會」或 North District Association for Sports and Culture Development (請於支票背後寫上參加者之姓名、聯絡電話及身份證號碼) 報名表連同報名費 (劃線支票) 一併寄回新界屯門天后路 18 號南豐工業城 5 座 13 樓 10 室「北區豐盛人生健樂長跑比賽」秘書處收 	
報名日期	由即日起至 2011 年 11 月 17 日止, 以郵戳日期為準 (名額有限, 先到先得)	

報名表索取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北區運動場、龍琛路體育館、和興體育館、天平體育館、聯和墟體育館、北區民政事務處諮詢中心或於網頁下載 (http://www.ndasc.org/)
查詢	網址: http://www.ndasc.org/ 電話: 9070 6629 地址: 新界屯門天后路 18 號南豐工業城 5 座 13 樓 10 室
獎項	1) 每組比賽的冠、亞及季軍各得獎座乙個 2) 每組比賽的第四名至第十名各得優異獎乙個 獎項是根據大會正式時間(鳴槍時間)而決定頒發
計時	大會將會採用人手計時方法
紀念品	每名成功獲接納的參加者可獲大會紀念 T 恤乙件
接納通知書	1) 「接納通知書」將於 2011 年 11 月 25 日或之前以郵寄方式寄給所有成功獲接納的參加者 2) 如閣下於 11 月 28 日仍未收到接納通知書, 請於 2011 年 12 月 2 日前致電 9070 6629 與「2011 北區豐盛人生健樂長跑」秘書處聯絡
領取號碼布及紀念 T 恤	參加者必須攜同大會發出之「接納通知書」正本, 可於: 1) 2011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至 8 時前, 親臨 <u>北區運動場</u> 領取號碼布及大會紀念 T 恤, 或 2) 比賽當日上午 6 時 30 分至 7 時 30 分前, 親臨 <u>北區運動場</u> 領取號碼布及大會紀念 T 恤 3) 逾時不領取號碼布及紀念 T 恤者, 主辦單位不會再行補發
行李擺放區	行李擺放區設於北區運動場看台位置, 本會建議運動員不要攜帶貴重物品到場, 如個人財物遺失, 本會概不負責
注意事項	所有報名費用不會退回。若申請者提供錯誤資料、報名費不足或不依照正確報名程序報名, 大會保留權利拒絕接受報名申請 參加者必須確保其體格適宜參加比賽。參加者必須同意遵守及接受參賽條款及細則 所有參加者必須參加所屬組別的賽事及號碼布不能轉換予他人代跑。如發現有違規者, 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及獲獎資格 北區運動場將提供少數儲物櫃, 惟參加者須自行保管其貴重物品, 如有損壞或遺失, 大會恕不負責 參加者提供的資料只作報名、統計、日後聯絡及宣傳主辦機構活動之用。有關你的個人資料, 除主辦機構授權職員外, 將不會提供予其他人士 如參加者未能提供所需個人資料, 大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若要求更改或索取你申報的個人資料, 可與大會職員聯絡
比賽時限	參加者如未能於指定時限內完成賽程則不能繼續比賽, 參加者必須依照大會工作人員及檢察人員指示, 離開賽道。3 公里時限為 30 分鐘, 10 公里時限為 1 小時 30 分鐘。
天氣狀況	如比賽當日上午 4 時天文台發出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當天情況不宜比賽, 賽事將會順延至 2011 年 12 月 18 日進行, 大會不會另函通知, 詳情請留意網頁 (http://www.ndasc.org/) 的公佈
大會規條	報名一經接納, 報名費將不獲發還 各參賽者必須於比賽當日於指定時間內向大會工作人員報到 (時間及起點請參閱接納通知書), 遲到者作棄權論 任何在賽道上的工作人員、醫務人員、賽事總監或裁判如要求參賽者退出比賽, 參賽者必須遵從及離開賽道 若參賽者未有按照指定其參加組別之時間起跑, 大會將取消該參賽者之成績

***北區體育及文化推廣協會擁有修改及詮釋以上規則的權利**